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0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5 樓會議室

主席：孫召集人立展

紀錄：曾議巧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確認第 107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第 2 案：第 107 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第 3 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行情序表」所列重要選務期程，報請公鑒。

說 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3 月 15 日中選務字第 1123150101 號、112 年 8 月 28 日中選務字第 1123150328 號函及本會第 145 及 149 次委員會會議議決辦理。

二、旨揭選舉重要選務工作日程表如下：

(一) 112 年 9 月 12 日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及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

- (二) 112年9月12日至12月4日 受理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
- (三) 112年9月13日至9月17日 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 (四) 112年9月18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 (五) 112年9月19日至11月2日 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 (六) 112年11月7日 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 (七) 112年11月14日前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
- (八) 112年11月16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九) 112年11月20日至11月24日 受理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十) 112年12月5日前 審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十一) 112年12月11日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十二) 112年12月15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
- (十三) 112年12月16日至113年1月12日 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 (十四) 112年12月20日 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政黨號次抽籤。
- (十五) 112年12月24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十六) 113 年 1 月 2 日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 (十七) 113 年 1 月 3 日 辦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
至 1 月 12 日 發表會等。
- (十八) 113 年 1 月 13 日 投票開票。
- (十九) 113 年 1 月 19 日前 公告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當選
人名單。
- (二十) 113 年 1 月 25 日前 致送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當選
證書。

決 定：洽悉。

第 4 案：關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 45 條規定監察人員之禁止行為，報請公鑒。

說 明：

一、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112 年 9 月 12 日）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 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或支持、反對罷免案。

(二) 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站台或亮相造勢。

(三) 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四) 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五) 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六) 利用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七)參與競選或支持、反對罷免案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 二、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112 年 11 月 7 日）或收到罷免案提議後，亦不得為候選人或為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而有前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規定之禁止行為（含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 三、違反前開說明一、二禁止行為之規定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1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分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決 定：洽悉。

第 5 案：關於「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之相關規定，報請公鑒。

說 明：

一、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下列事項：（第 7 條）

- (一)關於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事項。
- (二)關於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
- (三)關於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
- (四)關於總統選罷法、公職選罷法及公民投票法罰鍰之研處事項。
- (五)關於移請檢察機關偵辦案件之研處事項。
- (六)關於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違法案件之研處事項。
- (七)其他應提小組會議事項。

二、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重要規定：

- (一)監察小組委員因執行監察職務而發現，或因民眾舉發、上級機關交辦及其他情形知有違反總統選罷法、公職選罷法或公民投票法情事者，應即開始調查（第7-1條）。
- (二)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應聯繫警察機關蒐證及為必要之處理。如各該警察機關人員不足，得洽請有關司法警察人員協助（第13條第1項）。
- (三)執行監察職務人員應於執行職務時，佩帶證件，證件式樣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並由所屬選舉委員會製發（第16條）。
- (四)執行監察職務人員有協助候選人競選或作罷免活動之情事者，應依職責解除其職務，並依法處理（第17條）。

三、「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為各級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之重要依據，為維護選舉公平公正，使選務工作順利推動，監察小組委員應充實專業素養，熟知選舉相關法令及上開準則相關規定。

決 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1案：擬具「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抽籤方式一種，提請討論。

說 明：為利本屆選舉監察業務順利進行，本案責任區擬採抽籤方式分配各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如附件）。

辦 法：討論通過後，循例檢送責任區一覽表「選監警用」版本（含監察小組委員及警方窗口電話）予本會監察小

組委員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使用；「區公所用」版本（含監察小組委員電話及地址）予本市各區公所使用。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擬具「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一種，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辦理。
- 二、本次選舉應執行監察工作項目，係依據公職選罷法、相關選舉法規及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所定事項辦理，計有 11 項（如附件），規劃概要如下：
 - （一）第 3 項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及政黨推薦監察員資格審查工作，應提監察小組會議討論。
 - （二）第 4 項、第 8 項（競選活動期間選舉活動）、第 9 項（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第 10 項（投開票及違法情形）等監察工作，由責任區委員辦理。
 - （三）第 2 項（預審候選人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第 6 項（選舉票印製）及第 7 項（公辦政見發表會）等監察工作，由指定委員辦理。

辦 法：俟討論通過後，函請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據以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為指定委員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項目一覽表」所列第 2、6 項監察工作，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辦理。
- 二、依前揭一覽表，工作項目第 2 項為「預審候選人政見

稿及競選辦事處」，第 6 項為「選舉票印製之監察」，擬請先行指定相關委員負責辦理上開審查及監察工作。

辦法：俟討論通過後，函請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據以執行。

決議：

一、預審候選人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之指定委員 5 人：

蔡○昌、謝○允、施○旋、黃○棠、蔡○安。

二、監察選舉票印製之指定委員 8 人：曾○真、林○成、

李○鈺、林○城、施○旋、李○正、張○光、許○津。

三、如因業務需要再斟酌支援人力。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